

【教育部新聞稿】

公布「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獲獎名單，共28人獲獎

日期：99年11月5日

發稿單位：高等教育司

單位連絡人：徐玉齡

電話：02-77366758

手機：0919226477

E-mail：florahsu@mail.moe.gov.tw

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通過「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獲獎名單，獲獎人員共28位（詳附件），在所有申請案件470人中，通過比率約6%，獲獎人員每人將獲3年共新臺幣150萬元之獎助。

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培育優質人才，教育部於99年8月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實質薪資差別化，以提升頂尖人才之薪資給與條件。其中，針對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3仟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經費專案獎勵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本年度教育部共接受470件申請案，申請案件於人才別的分布為「專任研究人員」199件（42.3%）、「專任教學人員」247件（52.6%）、「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3件（0.6%）、「編制外專任業師」21件（4.5%）；本次經校內初審程序提報各校10位以內之申請人，由教育部並邀集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就「延攬或留任之人才之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30%）、「延攬或留任之人才之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40%）、「延攬或留任之人才薪資待遇及學校相對之配合款」（20%）及「學校對延攬或留任之國內外教學、研究或經營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10%）等4大指標給予評比，並歷經初審、複審及決審程序，審議出本年度之獲獎人員，每位獲獎者可獲得3年新臺幣150萬元補助。

獲獎人員之任職學校若於往後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當年度即不予補助，而應由學校以該補助經費全額補助獲獎者。

本次獲獎人員專業領域相當多元，其中綜合大學類別涵蓋「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等領域；技專校院類別包括「商學類科」、「理學類科」、「工程類科」、「農業類科」、「設計、文創、餐旅休閒」等領域，本次經費之挹注期待將提升我國學術競爭力，另本方案下年度之申請預計於100年3月召開說明會，並於同年度4月至5月底接受申請。

綜合大學申請案件領域分布表

領域別	人文與藝術	工程及應用科學	生物及醫農科學	社會科學	數學及自然科學
總人數	57	60	21	55	26
百分比	12%	13%	4%	12%	5%

技專校院申請案件領域分布表

領域別	文、法其他	商	理、工	農、醫、護生技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總人數	40	33	101	51	26
百分比	9%	7%	21%	11%	6%

申請案件人才別分布表

人才別	研究人員	教學人員	編制外專任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編制外專任 業師	總計
總人數	199	247	3	21	470
百分比	42.3%	52.6%	0.6%	4.5%	100%